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請假特別措施

110.08.31 修訂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8 日「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二、防疫假定義

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不因防疫措施而影響就學權益，本校學生請假新增「防疫假」之假別。

三、適用對象

- (一) 確診個案
- (二) 居家隔離
- (三) 居家檢疫
- (四) 自主健康管理
- (五) 暫緩入境
- (六) 發燒(耳溫逾 38 度、額溫逾 37.5 度，應盡速就醫)
- (七) 其他(特殊狀況以另案討論)

四、請假辦理方式

- (一)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原學生請假單)申請防疫假。
- (二) 家長(監護人)以電話、書信方式告知導師或訓導組。

五、請假規定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基於防疫目的，學生申請請假以兩星期為核定週期，本校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按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60457 號)。

六、本案如有未盡事宜，得因應疫情變化，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示，隨時修正之。